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80.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5.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0万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2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1人重合。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2.01%。其中,首次授予2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86.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1.74%;预留3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13.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34.00万股的0.2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1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余建平。陈晓宇、余建平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直接持有公司3,645.00万股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6.73%),此外,陈晓宇与余建平共同投资诺德投资,出资额分别为326.502万元、36.278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诺德投资持有公司297.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陈晓宇为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余建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并主导了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及销售策略的制定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之子王育磊先生。王育磊先生任职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授予价格和授予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20(调整前)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20(调整前)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9月27日。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的,则当期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确定以8.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1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年0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6、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9月27日并以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4年06月0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4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4年11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就前述议案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37.00万股,预留37.00万股。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9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有再向其他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作废剩余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由37.00万股变更为21.00万股。

(2)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5万股将由公司进行作废。2024年11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9.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由237.00万股变更为232.4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变更为19人;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由21.00万股变更为16.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变更为5人。合计减少4人,其中1人存在重合。

(3)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25万股予以作废处理。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实际归属对象由23人调整为22人,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为80.85万股。

2、授予价格历次变动情况

(1)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06月20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6,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2023年0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20元/股调整为7.95元/股。

(2)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7,1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2024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70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详见上文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自2024年10月24日起,激励对象中宋虬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宋虬先生获授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83%;激励对象中陈建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光先生获授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9%;激励对象冯辉彬先生虽然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86.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授予价格为7.70元/股(调整后)。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35%。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 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度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258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11,205,731.91元,同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61.43%,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 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的,则当期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35%。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9月2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09月2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6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 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度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258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11,205,731.91元,同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61.43%,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 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归属的股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若激励对象当期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未达1.0的,则当期剩余不满足归属条件的股份数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进行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2、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6日

3、本次可归属数量:80.50万股

4、本次可归属人数:19人

5、授予价格:7.70元/股(调整后)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					
1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75	26.25	35%
2	余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	5.25	35%
3	李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4.20	35%
4	冯辉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50	35%
5	王育磊	营销支持部经理	8	2.80	35%
6	宋虬	职工代表董事、信息中心经理	8	2.80	35%
7	陈建光	副总经理	10	3.50	35%
8	卢正原	副总经理	15	5.25	35%
小计			153	53.55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11人)		77	26.95	35%
小计			77	26.95	35%
合计			230	80.50	3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情况有差异系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所致,详情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之(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说明"。

(二)预留授予部分

1、预留授予日:2023年09月27日

2、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6日

3、本次可归属数量:5.60万股

4、本次可归属人数:5人

5、授予价格:7.70元/股(调整后)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表: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人)	16	5.60	35%
合计	16	5.60	3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可归属人数19人,可归属股份80.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可归属人数5人,可归属股份5.60万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归属后,在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5万股,公司对此部分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9人调整为18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80.50万股调整为75.2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未发生变化,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万股。

综上,本次实际归属的人数合计22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85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6日;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8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9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5.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86%,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08%;

3、本次最终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1人重合。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如激励对象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463号)。截至2024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225,4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808,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416,95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37,978,000.00元,股本137,978,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6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81,875	0	35,881,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87,625	808,500	102,096,125
股份数量	137,169,500	808,500	137,978,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169,500股增加至137,978,00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01日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法律意见;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5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原合作已到期。2024年11月19日,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给予香溢租赁保理最高授信额度40,000万元,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原授信合同项下已在北京银行宁波分行及各分支机构发生且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60,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 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303,892.90万元,净资产92,593.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75.20万元,净利润5,581.16万元。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主债务人:香溢租赁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主债务人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23,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60,528.84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5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0,251.0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40,779.8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60.7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悦享)	5,000	2.40%—2.60%	/	固定收益	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7天后可随时赎回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悦享)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1月19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1月20日
最短持有期限	7天。客户在认购期购买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最短持有7天后开放赎回/预约赎回。客户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份额确认日期,最短持有7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产品规模上限	300亿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4%-2.6%。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140%。
产品申购	申购开放段:产品开放日的01:00至16:00为申购开放时段。客户可在申购开放时段进行申购;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预约申购申请。客户申购资金将于申购后的2个工作日内扣款。投资者可于申购当日开放时段内撤销申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赎回	赎回开放时段:产品开放日的01:00至15:00为赎回开放时段,客户份额持有7天后,可于赎回开放时段提出赎回申请,或于非赎回开放时段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单一账户每日赎回笔数最高为30次) 赎回份额确认日:为赎回净值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净值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投资者收益测算说明	投资收益率是依据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 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开放期内投资者新申购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投资期内依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及投资收益。 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货期存款利息。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3,924,256,090.07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881,973,077.82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042,283,012.2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36,868,985.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4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1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1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46,88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0,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3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109,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于2024年11月16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1年11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黎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黎明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黎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1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3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42.55	62,500,000	0
2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5.53	37,500,000	0
3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6.24	9,160,000	0
合计		109,160,000	74.32	109,16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2,500,000	36个月
2	首发限售股	37,500,000	36个月
3	首发限售股	9,160,000	36个月
合计		109,16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160,000	-109,16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720,000	109,160,000	146,880,000
合计	146,880,000	0	146,8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香港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HONGKONG HUAREAL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华锐切削工具德国有限公司("Huareal Cutting Tool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孙公司")

● 投资金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精密")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不超过3万欧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已通过自有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其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同时,香港子公司已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2.5万欧元,德国孙公司主要从事切削工具、工具系统、机械和机器备件以及其他技术产品的贸易和销售;切削工具及各类工具的研发;加工工艺的研发及切削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具体子公司、孙公司设立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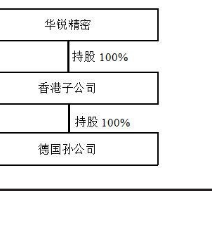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万港币

3、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4、股权结构:华锐精密持股100%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德国孙公司

1、公司名称:华锐切削工具德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万欧元

3、经营范围:切削工具、工具系统、机械和机器备件以及其他技术产品的贸易和销售;切削工具及各类工具的研发;加工工艺的研发及切削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

4、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股100%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德国孙公司有利于公司全球化布局,有利于公司在海外业务的拓展,有助于公司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设立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因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